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14: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为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具体如下：

2.1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2.3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的议案》

2.5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